

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度 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普法内容

（一）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党支部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。

二、普法对象

全体干部职工。

三、普法目标

健全普法责任制度，落实普法主体责任，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，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水平，提高干部队伍法治素养，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四、工作计划

（一）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。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支部党员大会开展 1 次以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党内法规。召开党组会研究

部署本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

牵头处室：机关党办、办公室（人事处）。

普法对象：全体党员。

完成时限：10月底前。

（二）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等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海报、视频。

牵头处室：办公室（人事处）。

普法对象：全体干部职工。

完成时限：4月15日前。

（三）开展民法典宣传。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，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民法典宣传海报、视频。

牵头处室：办公室（人事处）。

普法对象：全体干部职工。

完成时限：6月底前。

（四）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围绕个人信息隐私、保密、消防和禁毒等领域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法治宣传专栏发布不少于2条普法信息。

牵头处室：办公室（人事处）。

普法对象：全体干部职工。

完成时限：10月底前。

（五）开展宪法宣传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纳入

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。

牵头处室：办公室（人事处）。

普法对象：全体干部职工。

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。

（六）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。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，网上学法参考率、合格率均达到100%以上。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学法用法机制，参加旁听庭审不少于2次。

牵头处室：办公室（人事处）。

普法对象：全体干部职工。

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。

（七）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。在年度述职中体现述法内容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、模范守法、依法履职。

牵头处室：办公室（人事处）。

普法对象：领导干部。

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。

五、责任领导

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李庆滑。

六、责任部门

办公室（人事处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黎睿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86894028。